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佑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佑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蕭佑展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其猶不知悔改，」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上路」後補充「，並於113年12月19日下午5時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查獲。詎蕭佑展在因前揭犯行經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後，竟另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應訊結束後之同日晚間10時許，自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騎乘前開機車上路」。

(三)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2月19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10179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佑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被

01 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依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認
03 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
04 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05 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況聲請簡易
06 判決處刑意旨所列被告之執行情形，似非正確，附此指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
08 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
09 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
10 傳達各界周知；暨衡諸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業經
11 法院判處罪刑2次，其中最末次乃於民國110年間遭判處有期
12 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並於110年12月間執
13 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對酒駕
14 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於甫因酒後駕
15 車行為在113年12月19日遭查獲後，又旋於同日再犯與前案
16 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18 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
19 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並參
20 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重型機車，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
22 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01 (得上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